# 安居房JDZH-02-A09-2地块项目

# （推广名：江东·悦顺居）

# 剩余房源选房方案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 《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海口江东新区安居房配售条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确保配售选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本项目配售房源情况，在政府主管部门监督下，特制定江东·悦顺居安居房项目剩余房源选房方案。

1. 基本原则

本次安居房配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审核、依法监督、违规必究的原则。

1. 剩余房源信息

（一）房源位置：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儒林路6号。

（二）房源数量：共计4套。

（三）户型面积：建筑面积约99㎡户型（A1户型）3套、建筑面积约99㎡户型（A3户型）1套。

（四）配售价格：本项目安居房实行政府销售限定价格，建筑面积单价不高于12,000元/㎡（已取得市发改部门价格备案）。

（五）交付标准及时间：均为全装修交房，交付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前。

三、选房对象

取得《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保障资格（轮候）通知书》或《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以及符合《关于进一步优化海口江东新区安居房配售条件的通知》相关规定并提交报名安居房JDZH-02-A09-2地块项目（推广名：江东·悦顺居）剩余房源申购意向，经复核确认的选房对象。

四、方法程序

**（一）选房程序**

**申购意向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购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

**确认选房对象：**市住房保障中心及江东新区管理局复核意向申购名单，进行公告。

**确定选房顺序：**选房对象名单公告结束后，选房对象根据建设单位通知到场选房。

**选取房号：**选房对象按建设单位现场安排选房。

**办理选房手续：**选房当天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视为完成选房，与开发建设单位办理购房手续并缴纳房款。

**（二）选房方法**

建设单位在选房对象名单公告结束后通知选房对象到选房地点参加选房。

**（三）选房规则**

1、选房方式根据建设单位现场安排进行。

2、选房对象选定配售房号后，现场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视为选房成功，在当天未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的视为放弃，房源重新进入总房源库。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后不能更名、更换房号、擅自调换。

3、排号在前的选房对象放弃选房的，由后续选房对象依次递补，直至本批全部房源被选完或全部选房对象选完为止。

4、选房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累计2次以上的，其取得的《海口市安居房保障资格（轮候）通知书》失效，且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安居房时不予受理：

①选房对象抽取房号后，因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购买、资金及按揭贷款问题等）未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买卖合同的；

②因自身原因导致签订的购房合同被解除的。

5、同时报名两个及以上海口市安居房项目的申购登记的，每个家庭仅能选购1套，选房对象在本项目签订《安居房选房确认书》后，其他项目申购资格自动失效。如果选房对象已在其他安居房项目办理申购登记，签订《安居房选房确认书》或者《销售合同》，则丧失本项目的选房资格，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后续选房活动。

**五、责任分工**

本次安居房选房工作由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指导监督。

**六、监督管理**

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对选房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选房活动要求**

为避免人群过多聚集，建议选房对象本人参加即可。选房对象本人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选房活动。如选房对象本人无法参加活动的，须出具公证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

事项及范围），由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证授权委托书参加选房。